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全国畜牧总站

农种畜函〔2022〕1号

关于深入做好2022年度第三次全国畜禽 遗传资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技术专家组: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启动以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1年如期完成了面上普查任务。对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以及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总体安排,现就做好2022年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质量完成面上普查任务。切实抓好面上普查的收官工作,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的个别地区要加快普查进度,千方百计完成普查任务。各地要严把数据审核关,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做到查得全、数得清、核得准,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第三次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普查办”)要全面梳理普查数据,加大核查力度,采取专项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必要时对群体数量或区域分布发生重大变化的品种进行现场核实,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二、全面推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这是 2022 年的重点工作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一是**确定生产性能测定承担单位。各省级普查机构要做好生产性能测定承担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原则上地方品种以原产地保种单位为主,培育品种以主要培育单位为主,引入品种以有代表性的养殖企业为主。全国普查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确定最优单位,明确工作要求。**二是**实行专家技术负责制。全国普查办要对每一个品种明确一名国家级层面专家,各地也要指定至少一名省级专家,共同配合,切实做好技术把关、现场指导和数据审核。**三是**统一测定方法。全国普查办要制定统一的测定标准方法,实行“一张图作业”,分畜种组织开展业务对接与技术培训,规范测定行为,确保测定数据准确有效。各省级普查机构要积极配合,组织生产性能测定承担单位和专家参加相关培训。**四是**明确各方责任。全国普查办要加强督促指导,省级普查机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共同压实测定单位的主体责任。各生产性能测定承担单位要在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现场测定任务,各省级普查机构要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省级层面数据审核并提交全国普查办,全国普查办要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国家层面数据核对入库工作。

三、加快推进样品采集工作。今年起将全面开展现有畜禽品

种的精准鉴定工作,并将精准鉴定所需的遗传材料采样工作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同步进行。全国普查办要制定统一的样品采集技术规范,尽快明确采样品种、采样地点、采样人员和采样时间。各省级普查机构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遗传材料采样工作,确保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样品采集并送至国家家畜基因库。

四、组织开展未发现品种回溯核查。对面上普查未发现的已知品种要开展回溯核查确认。省一级要把好“第一道关”,组建专项工作队伍,扩大核查范围,采取常规调查、分子鉴定等方式方法进行再核查再确认(培育品种可与主要培育单位核实确认),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全国普查办。全国普查办要把好“第二道关”,组织专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回溯核查。

五、继续发掘新遗传资源。各地要分类梳理2021年面上普查发现的新遗传资源和重新发现的原有品种,组织专家进行筛选和论证,初步鉴定为新遗传资源的,按程序报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初步鉴定为第二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遗漏的且国家认可的品种,各地要对照本次普查要求,将调查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六、加大抢救性收集保护力度。全国普查办要组织专家依据普查结果,科学评估畜禽濒危等级,明确抢救性收集保护对象。各地要根据普查结果,加快编制抢救性收集保护方案,对珍稀濒危品种要制定“一品一策”保护措施,明确保护主体,压实各方责任,宜场则场、宜区则区、宜库则库,坚持活体保种和遗传材料保存相结

合,确保资源不丢失。各地要按照全国普查办印发的《关于印发省级畜禽遗传材料采集任务的通知》(畜普办[2021]5号)要求,开展遗传材料采集工作,确保完成任务。遗传材料采集任务要优先向地方猪和珍稀濒危畜禽品种倾斜。

七、加快明确保护主体。各地要高度重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结合面上普查情况,按照省级保护品种名录逐一制定保种方案,有条件的要加快建设保种场(区、库),明确保护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做到应保尽保。目前,还有12个国家级畜禽保护品种尚未建成保种场(区),相关省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确保今后两年实现全覆盖。

各级种业管理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措施保障,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要加强普查宣传引导,挖掘典型做法和先进事迹,讲好资源故事,扩大社会公众认知。各级技术专家组要加强技术指导,亲临一线手把手提供支撑和服务。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2022年1月7日印发
